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汉市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汉市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业务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汉市环保局预审意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二段一号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358.69\text{m}^2$ （约27.5亩），总建筑面积 $44713.3\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557.2\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12156.1\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6F/-1F）的业务综合楼，一栋（11F/-1F）层的住院楼，配套建设食堂（1F）、消毒供应中心（1F）、浆洗房、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点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624张，日门诊接待量约150人次/日，年接纳住院病人约0.6万人次。设置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核科等。项目运营期不设置传染病治疗科室，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投资估算 1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广汉市发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81-83-03-181440】FGQB-0369 号）。广汉市卫计局以广卫计函【2017】81 号出具了《关于广汉市骨科医院业务综合楼项目相关内容补充说明的的批复》。项目位于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二段一号，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广住建字【2014】08 号出具了《广汉市 2014-08 #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该地块土地使用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符合广汉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和土地利用政策。

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广汉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医院建设标准》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计和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

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运营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设备噪声等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避免环境纠纷。

（二）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减缓施工期噪声、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项目装修采用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装饰材料。

（三）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密闭结构，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紫外杀菌”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烟气采用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口排放；检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认真做好相关防护和保护措施，确保达到相关标准，防止污染周围环境；结合周边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各类废气排口位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医院排水体制设计和建设，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新建一座足够容积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并规范总排放口。运营期医院特殊性质废水分类收集、单独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避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对医院污水处理站各类构筑池、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点、柴油发电机房等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 医疗废物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残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市政垃圾处置场处置；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或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应放置在有盖容器内统一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处置，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综合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七)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医院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图形标志。项目涉及放射性设备及辐射等设备，应另行开展环评工作。

(八) 落实专人负责医院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和营运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及措施不落实，导致污染纠纷发生。

(九) 项目属环境敏感建筑，今后周边新建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十)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9.54t/a，氨氮 5.32t/a。经广汉市环保局广环【2018】18 号文确认，拟从 2016 年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广汉市小汉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 152.98t/a，氨氮 11.59t/a 调剂用于该项目。

(十一) 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五、请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广汉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批复文件及报告书送达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5日

---

抄送：广汉市卫计局，广汉市环保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重庆两江源  
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